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苏文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1号文《关于同意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421,79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57,602,313.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7,221.08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36,015,092.38元。

2021年9月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9号《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395.5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注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3
小计	25.6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75.37
(2)偿还银行贷款	
(3)补充流动资金	
(4)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小计	875.37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54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科集团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广东检测”）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45.77
合计		1,54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8,968.84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74,926.22 元，合计 3,953,895.0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置换。

四、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审计机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苏文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龙 萧大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